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工程廢料處理 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會計處理原則

### 一、工程廢料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8年12月27日府授環資字第1083082886號函頒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工程廢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其中與主計業務相關之規定，茲摘述如下：

（一）處理原則第5點：管理機關或工程代辦機關處理工程廢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簽經首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再使用：將可使用之工程廢料拆除後自行或移撥其他機關學校使用，並造冊管理。
2. 變賣：採公開標售、併入拆除或裝修工程辦理工程招標或併入新建工程辦理工程招標。

（二）處理原則第6點：工程廢料採變賣處理者，其估價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帳面價值（已提列折舊者）或折舊後之殘值；但有市價者，以二者之較高者為準。
2. 委託專業單位、設計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估價。

（三）處理原則第7點：工程廢料採公開標售辦理者，其變賣程序參照財政部令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四）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辦理工程招標時，於工程契約書應載明估價殘值價金不隨標比調整，亦不得以收支坐抵，得標廠商需將變賣價金繳入市庫。

（五）處理原則第9點第3款：工程廢料預估數量計算所得總售價不列入標單暨發包契約總價，惟發包後則由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結算總售價。

（六）處理原則第10點：各項工程廢料變賣所得款應依規定解繳市庫，並將繳款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存作查考。

## 二、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原則

本府各機關(基金)處理工程廢料之現金收支，得採收支互抵方式以簡化現金收支作業，惟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應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13 條、第 59 條與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 8 月 9 日處會一字第 1000005013 號書函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 (一) 單位預算部分：

1. 政府歲入、歲出預算應分開編列，各機關對於可預知之工程廢料變賣收入及相關拆除費用，應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2. 倘各機關未及將相關工程廢料變賣收入及(或)拆除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其中變賣收入部分，依預算法第 59 條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一律解繳市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至拆除費用部分，則由各機關於原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先行調整支應，如仍有不足，再動支其主管機關第一預備金辦理。
3. 另各機關工程廢料拆除費用，若係以工程廢料變賣收入為財源並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依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本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

###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 政府收入、支出預算應分開編列，各基金對於可預知之工程廢料變賣收入及相關拆除費用，應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2. 倘各基金未及將相關工程廢料變賣收入及(或)拆除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其中變賣收入部分，依預算法第 59 條及第 87 條規定，各基金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入(基金來源)，併入決算辦理，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至拆除費用部分，則由各基金於原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先行調整支應，倘有不敷，再依預算法第 87 條、第 88 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

### 三、工程廢料處理之會計處理原則

#### 《範例甲》

假設 A 機關(基金)之市有建築物一棟，原帳列成本 3,000 萬元(殘值 30 萬元)，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業奉核定報廢拆除，並經委託建築師評估所需拆除經費約 20 萬元，且報廢拆除產生之廢料具有回收價值，市價約 50 萬元；其相關帳務處理如下：

#### (一) 公務機關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財產交易損失	3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970
		貸：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	3,000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財產交易損失	20
		貸：公庫撥入數	20
3.	出售廢料	借：繳付公庫數	50
		貸：財產交易利益	50

(二) 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財產交易短絀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貸：房屋及建築	30 2,970 3,000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財產交易短絀 貸：銀行存款	20 20
3.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貸：什(雜)項收入①	50 50

(三) 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財產交易損失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貸：房屋建築及設備	30 2,970 3,000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財產交易損失 貸：銀行存款	20 20
3.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貸：財產交易利益①	50 50

【附註】：①請各基金依其會計制度所定規範擇選適當收入科目辦理。

《範例乙》

假設B機關(基金)辦理辦公大樓裝修(發包契約總價100萬元)，裝修所產生之工程廢料經評估具有回收價值，市價約12萬元；其相關帳務處理如下：

(一) 公務機關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支付裝修工程款(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 能量及效率	借：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 貸：公庫撥入數	100 100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 耐用年限	借：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貸：公庫撥入數	100 100
2.	出售廢料	借：繳付公庫數 貸：其他收入	12 12

(二) 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支付裝修工程款(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 能量及效率	借：房屋及建築 貸：銀行存款	100 100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 耐用年限	借：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貸：銀行存款	100 100
2.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貸：什(雜)項收入①	12 12

(三) 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支付裝修工程款(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 能量及效率	借：房屋建築及設備 貸：銀行存款	100 10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耐用年限	借：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貸：銀行存款	100
2.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12
		貸：雜項收入①	12

【附註】：①請各基金依其會計制度所定規範擇選適當收入科目辦理。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會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會計處理原則	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會計處理原則
<p>一、 工程廢料處理原則</p> <p>…(略)</p>	<p>一、 工程廢料處理原則</p> <p>…(略)</p>
<p>二、 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原則</p> <p>本府各機關(基金)處理工程廢料之現金收支，得採收支互抵方式以簡化現金收支作業，惟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應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13 條、第 59 條與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 8 月 9 日處會一字第 1000005013 號書函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p> <p>…(略)</p>	<p>二、 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原則</p> <p>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工程廢料之現金收支，得採收支互抵方式以簡化現金收支作業，惟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應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13 條、第 59 條與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 8 月 9 日處會一字第 1000005013 號書函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p> <p>…(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工程廢料處理之會計處理原則 《範例甲》 假設 A 機關（基金）之市有建築物一棟，原帳列成本 3,000 萬元（殘值 30 萬元），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業奉核定報廢拆除，並經委託建築師評估所需拆除經費約 20 萬元，且報廢拆除產生之廢料具有回收價值，市價約 50 萬元；其相關帳務處理如下： （一）公務機關部分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萬元</span>		三、工程廢料處理之會計處理原則 《範例甲》 假設 A 機關（ <u>基金或學校</u> ）之市有建築物一棟，原帳列成本 3,000 萬元（殘值 30 萬元），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業奉核定報廢拆除，並經委託建築師評估所需拆除經費約 20 萬元，且報廢拆除產生之廢料具有回收價值，市價約 50 萬元；其相關帳務處理如下： （一）公務機關部分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萬元</span>		
	<u>會計分錄</u>	<u>普通公務帳</u>	<u>資本資產帳</u>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財產交易損失 <span style="float: right;">30</span> <u>累計折舊—房屋</u> <span style="float: right;">2,970</span> <u>屋建築及設備</u> 貸：固定資產—房屋 <span style="float: right;">3,000</span> <u>建築及設備</u>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XX 支出 <span style="float: right;">20</span> <u>貸：公庫撥入數</u> <span style="float: right;">20</span>	借：資本資產總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30</span> <u>累計折舊—房屋</u> <span style="float: right;">2,970</span> <u>屋建築及設備</u> 貸：固定資產—房屋 <span style="float: right;">3,000</span> <u>屋建築及設備</u>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財產交易損失 <span style="float: right;">20</span> <u>貸：公庫撥入數</u> <span style="float: right;">20</span>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XX 支出 <span style="float: right;">20</span> <u>貸：公庫撥入數</u> <span style="float: right;">20</span>	
3.	出售廢料 借：繳付公庫數 <span style="float: right;">50</span> <u>貸：財產交易利益</u> <span style="float: right;">50</span>	3.	出售廢料 借：繳付公庫數 <span style="float: right;">50</span> <u>貸：廢舊物資</u> <span style="float: right;">50</span> <u>售價收入</u> 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二)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財產交易短絀 3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970 貸：房屋及建築 3,000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財產交易短絀 3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970 貸：房屋及建築 3,000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財產交易短絀 20 貸：銀行存款 20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XX 費用 20 貸：銀行存款 20
3.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50 貸：什(雜)項收入① 50	3.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50 貸：什(雜)項收入② 5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三)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含學校)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交易事項	特種基金帳	資本資產帳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財產交易損失 3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970 貸：房屋建築及設備 3,000	1. 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		借：固定項目淨額 3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970 貸：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3,000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財產交易損失 20 貸：銀行存款 20	2. 支付拆除建築物支出	借：XX計畫 20 貸：銀行存款 20	
3.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50 貸：財產交易利益① 50	3.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50 貸：財產處分收入③50	
【附註】：①請各基金依其會計制度所定規範擇選適當收入科目辦理。		【附註】：①請依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擇選適當歲入來源別科目辦理繳庫。 ②請依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及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擇選適當收入科目辦理。 ③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核定表，擇選適當基金來源科目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範例乙》</p> <p>假設 B 機關（基金）辦理辦公大樓裝修（發包契約總價 100 萬元），裝修所產生之工程廢料經評估具有回收價值，市價約 12 萬元；其相關帳務處理如下：</p> <p>（一）公務機關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萬元</p>		<p>《範例乙》</p> <p>假設 B 機關（基金或學校）辦理辦公大樓裝修（發包契約總價 100 萬元），裝修所產生之工程廢料經評估具有回收價值，市價約 12 萬元；其相關帳務處理如下：</p> <p>（一）公務機關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萬元</p>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1. 支付裝修工程款 （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支付裝修工程款 （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貸：公庫撥入數 100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XX 支出 100 貸：公庫撥入數 100 借：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貸：資本資產 100 總額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耐用年限	借：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貸：公庫撥入數 100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耐用年限	借：XX 支出 100 貸：公庫撥入數 100 借：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貸：資本資產 100 總額
2. 出售廢料	借：繳付公庫數 12 貸：其他收入 12	2. 出售廢料	借：繳付公庫數 12 貸：廢舊物資 12 售價收入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二)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支付裝修工程款 (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支付裝修工程款(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房屋及建築 貸：銀行存款	100 100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房屋及建築 貸：銀行存款	100 100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耐用年限	借：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貸：銀行存款	100 100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耐用年限	借：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貸：銀行存款	100 100
2.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貸：什(雜)項收入①	12 12	2.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貸：什(雜)項收入②	12 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三)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交易事項	特種基金帳	資本資產帳
1. 支付裝修工程款 (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支付裝修工程款 (驗收合格一次付款)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貸：銀行存款 100	(1) 裝修工程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XX計畫 100 貸：銀行存款 100	借：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00 貸：固定項目淨額 100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耐用年限	借：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貸：銀行存款 100	(2) 裝修工程可延長大樓耐用年限	借：XX計畫 100 貸：銀行存款 100	借：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00 貸：固定項目淨額 100
2.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12 貸：雜項收入① 12	2. 出售廢料	借：銀行存款 12 貸：雜項收入③12	
【附註】：①請各基金依其會計制度所定規範擇選適當收入科目辦理。		【附註】：①請依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擇選適當歲入來源別科目辦理繳庫。 ②請依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及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擇選適當收入科目辦理。 ③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核定表，擇選適當基金來源科目辦理。		